

以賽亞書研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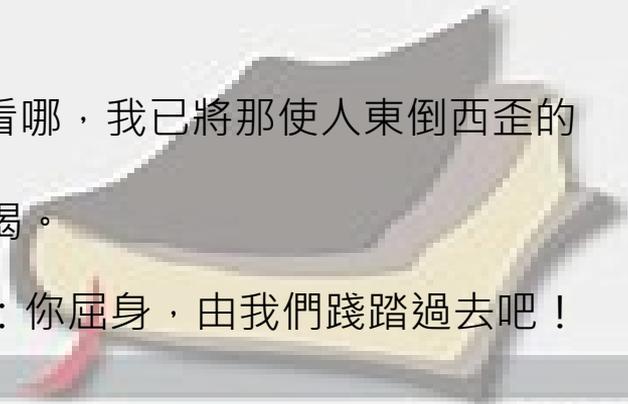
第32課 - 神的憤怒

Isaiah

五十一 : 17 - 23

以賽亞書 五十一：17-23

- v.17 耶路撒冷阿！興起！興起！站起來。你從耶和華手中喝了他憤怒之杯，喝了那使人幫到西斜的爵，以致喝盡。
- v.18 他所生育的諸子中，沒有一個引導他的；他所養大的諸子中，沒有一個攙扶他的。
- v.19 荒涼、毀滅、饑荒、刀兵，這幾樣臨到你，誰為你舉哀？我如何能安慰你呢？
- v.20 你的眾子發昏，在各市口上躺臥，好像黃羊在網羅之中，都滿了耶和華的忿怒 - 你神的斥責。
- v.21 因此，你這困苦卻非因酒而醉的，要聽我言。
- v.22 你的主耶和華 - 就是為他百姓辨屈的神如此說：看哪，我已將那使人東倒西歪的杯，
就是我忿怒的爵，從你手中接過來；你必不致再喝。
- v.23 我必將這杯遞在苦待你的人手中；他們曾對你說：你屈身，由我們踐踏過去吧！
你便以背為地，好像街市，任人經過。



引言

舊約的歷史，豈只是普通的歷史，是神救贖的歷史。

所謂救贖歷史，是神在歷史上所進行的救贖計劃。無論是神帶領阿伯拉罕到迦南地，與他立約，又祝福他的後裔必如天上星和海上的沙那麼多，或是神吩咐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返回應許地，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；又或是以色列人背棄耶和華神，以致被虜到巴比倫等等，都是神救贖計劃的一部分。救贖歷史有兩個特點：

- 神掌管一切,包括歷史。歷史之所以發生,當然有其歷史背景,如以色列國的滅亡,也有不是歷史因素造成。但從舊約聖經的角度看,這是神的計劃,一切都是出於神。正因如此,我們不是懼怕世上的霸權: 而是懼怕神。神就是一切歷史的掌管者。
- 其次，所有舊約歷史的發生，都是隨著一個目標---彌賽亞的降臨。舊約的以色列,只不過是新約教會的預表，舊約所發生一切的歷史，都是指向耶穌基督。正如路加福音24章44節說：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、和詩篇上所記的, 凡指著我 (耶穌)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，所以我們讀以賽亞書，也當從角度來了解。

(一) 耶和華憤怒之杯 v.17

v17 耶路撒冷阿！興起！興起！站起來。你從耶和華手中喝了他憤怒之杯，喝了那使人幫到西斜的爵，以致喝盡。

在以賽亞書第51章九節：先知呼求耶和華醒過來 (興起)，說：

「耶和華的膀臂阿，興起！興起！以能力為衣裳穿上，你古時的年日，上古的世代興起一樣。」

這回，是神吩咐耶路撒冷(神的子民)醒過來，因為他們看了耶和華憤怒之杯，使他們東倒西歪。什麼是神憤怒之杯？所謂憤怒之杯是比喻神憤怒如烈酒，喝了後像醉了酒，東倒西歪，這是象徵神的審判。換一句話說，他們之所以如此受苦，是因為神憤怒的審判，而且這是一個非常嚴厲的審判，就如喝了烈酒，甚至喝盡。

(二) 耶路撒冷的慘況 v.18-20

v.18 他所生育的諸子中，沒有一個引導他的；他所養大的諸子中，沒有一個攙扶他的。

v.19 荒涼、毀滅、饑荒、刀兵，這幾樣臨到你，誰為你舉哀？我如何能安慰你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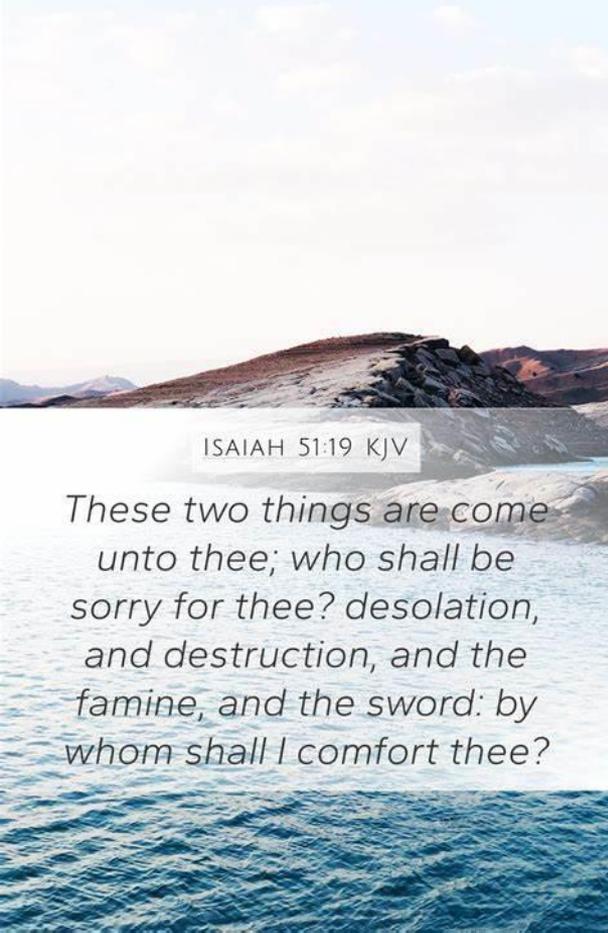
v.20 你的眾子發昏，在各市口上躺臥，好像黃羊在網羅之中，都滿了耶和華的忿怒 - 你神的斥責。

- 1) 我們要留意第**18**節，作者是用第三者來形容耶路撒冷 (他)，但到了第**19**節，先知又回復用第二身 (你) 來形容耶路撒冷，何解？

v.18 先知目睹這樣的一幅圖畫，來應用耶路撒冷無緩無助的景況。

19節即是耶和華對耶路撒冷的指控。耶路撒冷的諸子，也即是耶路撒冷的居民，沒有一個可拯救他，因為他們同是受到神憤怒的審判。

(二) 耶路撒冷的慘況 v.18-20



ISAIAH 51:19 KJV

These two things are come unto thee; who shall be sorry for thee? desolation, and destruction, and the famine, and the sword: by whom shall I comfort thee?

2) 耶路撒冷的慘況如何？

「荒涼、毀滅、飢荒、一同臨到耶路撒冷」。這都是戰爭遺留下來的一種苦況。他們不能加以援手，是因為他們都是醉了，躺臥在各市上發昏，好像黃羊被獵人的網網住、不得彈動，這都是因為耶和華的憤怒和斥責所至。

(三) 仍是有望 v.21-23

v.21 因此，你這困苦卻非因酒而醉的，要聽我言。

v.22 你的主耶和華 - 就是為他百姓辨屈的神如此說：看哪，我已將那使人東倒西歪的杯，就是我忿怒的爵，從你手中接過來；你必不致再喝。

v.23 我必將這杯遞在苦待你的人手中；他們曾對你說：你屈身，由我們踐踏過去吧！你便以背為地，好像街市，任人經過。

- 1) 我們要留意v.22「你們的主」一字。希伯來文是domin(lords)，是屬眾數的，聖經上很少用這個字來形容耶和華，通常這是指地上的主人。但這兒卻是例外。因為作者希望用這個字寓意「錫安就是耶和華的新婦」，亦強調耶和華就是耶路撒冷的主人。





2) 耶和華既然是主，他就擁有絕對的權柄，他可以賜予，亦可收回，正如約伯記所說：「賞賜的是耶和華神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神，為有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。

在這裏，先知要強調：耶和華既可以賜他憤怒之杯，但同時亦可以把杯拿走，因為他是擁有絕對的權柄。但因為他的慈愛，為百姓辨屈，「我必從你手中接個杯來，不至再喝。」而且，神是一個公義的神，「他必將這杯，遞在苦待你的人手中。」

3) v.23 是一幅古代常見的圖畫。



當一個戰敗者打敗仗後，勝利者便叫他屈身，因由他們用腳踐踏過去，所以經文說：「你便以背為地，好像街市，任人經過。」

在古亞述的一個紀念碑中，正有這樣的一幅圖畫。同樣，苦害以色列人的巴比倫人，都會受到同樣的遭遇。

加爾文更指出：這是指著耶穌死而復活，以勝利者的姿態踐踏仇敵撒旦。就如詩篇110篇第一節所說：

「耶和華對我主說：你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」